
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党建引领网格化
视联网系统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郑东公开备[2024]6 号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甲方：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

乙方：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2.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；
3.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4. 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、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

1. 服务内容：对已建设视联网平台进行扩容和功能提升，包含（1）视频汇聚中心（升级）；（2）视频解析中心；（3）拓展应用开发；（4）治理服务；（5）支撑环境；（6）链路铺设；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 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且生效后40日历天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提供2年运维服务。

第四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、货物，名称、规格及数量（详见附件《报价明细表》）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(人民币): 大写: 贰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: 2927800 元。

2.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、软件、标准附件、图纸资料、技术服务, 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,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、运维服务期内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3. 未发生变更情况下,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4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50%, 建设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, 运维期结束后付清 3% 的余款。

第六条 履约验收

1、项目验收: 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、数量、型号等状况进行检验, 并记录检验情况。如到货的设备与约定不符合的,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。检验合格后, 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签署《设备签收单》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《验收申请单》启动项目验收,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《验收报告》, 完成项目验收。

2、验收资料: 本项目完工后并具备验收条件后, 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硬件质保期为 36 个月, 软件质保质保期为 12 个月,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, 对于乙方所供设备, 甲方在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,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,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, 对于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,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,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。而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, 乙方应在上述条款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, 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, 需更换零部件时, 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2、在质保期满后, 出现产品故障时, 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, 及时处理解决, 并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收取零部件费及人工费。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按合同条款付款, 每延迟一天支付乙方本合同额 0.03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, 每延迟一天支付甲方本合同额 0.

03%的违约金，当延迟 60 日后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

双方确认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

甲方指定 宋经纬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，电话 18613716269，邮箱 424449141@qq.com；

乙方指定 王欣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，电话 18655767882，邮箱 wangxin29@inspur.com。

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单位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；
2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，应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

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，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、且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，即：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并不得再次分包，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，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中止、终止

1.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；
2.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：

1.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2. 向 履行地（签约地）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.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531-85104708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支行

开户名称：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37050161555200000745

2024年6月25日

